**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**

常工化院〔2023〕3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

**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严格执行安全准入制度**  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学习、工作的人员，具体包括拟进入实验室的教职工、在校学生、留学生、各类聘用人员及访客等必须学习和遵守《化工与材料学院实验室准入和安全培训制度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在接受安全培训后，自行登录“实验室安全培训与能力自测”系统进行考试，得分超过90分（含）为考试合格，方可进入；此外，科研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负责对拟进入其实验室的人员进行专项培训，使其掌握本实验室涉及的危险源、安全操作规范及突发情况处置方法。  **二、安全开展实验**  学生进实验室进行毕业论文或参与科研工作，指导教师首先要对其进行安全教育；本科生进行实验操作时，指导教师要在现场进行指导；研究生开展独立实验操作前，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；学生开展具有危险性的实验时，必须事先与导师讨论实验方案、切实保证实验安全。  涉及高温、加压、加热、回流、搅拌等实验，必须有人值守。在处理易燃、易爆或有腐蚀性或刺激性药品试剂时，必须戴好防护镜、面罩、手套及穿好防护服等防护设备。  学生开展实验不得影响其他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，早上8点以前、晚上9点以后不得在实验室停留。  **三、严格遵守化学品使用与管理规范**  使用化学药品、试剂前，应充分了解药品、试剂的物理化学性质、危险性及应急措施（参阅MSDS卡片）。  化学药品、试剂必须分类存放，标签应清晰牢固；实行固/液分开、酸/碱分开、氧化物/还原物分开放置等原则；药品需置于药品柜中放置，严禁私自将化学试剂及药品带出实验室。  处置具有挥发性药品、试剂，或实验过程会产生有毒、有害及挥发性物质时，均需在通风橱完成；无人在通风柜前操作时，需保持通风柜门最低开度。 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化学药品、试剂等，需要严格按照学校的要求分类收集及标注，不得将废弃的化学药品试剂堆放在公共通道或丢弃于垃圾桶中；按照学校要求，对易燃、易爆及易制毒品等化学品的购买和使用必须审批登记。  **四、规范使用科研仪器**  对于各类大型仪器设备、高温高压设备、使用危险性气体的设备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等，均需要按照仪器操作规程进行；在使用过程中，必须进行详细登记；仪器设备周围必须保持清洁，严禁将酸、碱、电解质或挥发性及腐蚀性物质等放在仪器设备周边。  **五、遵守气体使用与管理规范**  气体钢瓶必须固定，使用前检查阀体安全，使用完毕后及时关闭总阀。可燃及危险气体钢瓶需放入安全防爆柜，且需保持通风，原则上需要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，对相应的尾气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方可排放，保证实验过程安全。  **六、障水电安全使用**  遵守安全用电规程，避免超负荷用电，大功率设备须单独配置相应规格电路；离开实验室时，必须保证水、电、气呈关闭的状态。  **七、防火安全**  有易燃、易爆等危险品的实验室内严禁使用明火；有易燃、易爆、蒸汽和可燃气体散逸的实验室，其电器设备须符合防爆要求；严禁抽烟。实验室人员必须做到“三知”（防火知识、灭火知识、器材位置）和四会（报警、使用灭火器材、扑灭初起火灾、疏散自救）。  **八、各类危险性标识**  涉及高温、高压、危险性装置及实验时，必须张贴或悬挂各类安全警示标识。 |

化

|  |
| --- |
|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23年2月18日印 |